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522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消防救援大队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消防救援大队申报 2021 年度预算项目 12 项均为专项业务类项目，申报预算资金共计 20,19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现役消防员保障经费	1,440,000.00	
2	专职消防人员保障经费	11,555,341.00	
3	消防车辆维修保养经费	882,000.00	
4	消防员伙食补助经费	139,065.00	

5	消防人员团体意外险保险费	282,194.00	
6	太平消防站进驻建设经费	2,480,000.00	
7	宁泊路站党政、文化建设经费	420,000.00	
8	灭火剂和日常消耗性器材经费	200,000.00	
9	营房维修改造经费	100,000.00	
10	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930,000.00	
11	社区、公安派出所、行政村建设配套专项经费	487,000.00	
12	2021 年高危补贴和值班补贴经费	1,274,400.00	
合计		20,190,000.00	

1、现役消防员保障经费项目。预算申报金额 1,440,000.00 元，主要用于安宁市消防救援大队现有 36 名消防指战员的消防业务费基本支出保障。

2、专职消防人员保障经费项目，预算申报金额 11,555,341.00 元，主要用于政府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的所需经费保障。

3、消防车辆维修保养经费项目。预算申报金额 882,000.00 元，主要用于消防特种车辆运行维护保障。

4、消防员伙食补助经费项目。预算申报金额 139,065.00 元，主要用于安宁市消防救援大队人员伙食补贴。

5、消防人员团体意外险保险经费项目。申报预算金额

282,194.00 元，主要用于消防队人员保险购买。

6、太平消防站进驻建设经费项目。申报预算金额 2,480,000.00 元，主要用于太平消防站设备购置、基础设备购置等。

7、宁泊路站党政、文化建设经费项目。申报预算金额 420,000.00 元，主要用于宁泊路消防站党政宣传、消防队伍文化建设费用支出等。

8、灭火剂和日常消耗性器材经费项目。申报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主要用于氟蛋白抗溶泡沫灭火剂的购置。

9、营房维修改造经费项目。申报金额 100,000.00 元，主要用于营房修缮支出。

10、消防安全工作经费项目。申报预算金额 930,000.00 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辖区消防安全培训等支出。

11、社区、公安派出所、行政村建设配套专项经费项目。申报预算金额 487,000.00 元，主要用于社区消防站点的消防灭火器材装备配备等。

12、2021 年高危补贴和值班补贴经费项目。申报预算金额 1,274,4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1 年度全体消防员的高危补贴和执勤补助。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

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

安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分别设定，但存在目标设定不完整，指标值选择不准确，指标内容同项目支出内容相关性较差等问题。

三、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内容填列不完整、准确、详实，如：现役消防员保障经费项目成本指标未填列、效益指标不准确；专职消防人员保障经费项目效益指标填列不准确等。

2、预算申报金额不准确。如：消防车辆维修保养经费项目申报预算 88.2 万元，绩效目标申报保障车辆 21 辆，保障标准为 4.2 万元/辆，该标准超过云财行〔2012〕295 号文件，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方消防业务费保障标准》“消防特种车辆的运行维护经费最高为 3.5 万/辆·年”规定的标准。

3、申报预算金额无明确的依据等。如：宁泊路站党政、文化建设经费项目，项目资金支出没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项目没有具体的执行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等。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将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量化细化，准确反映项目内容。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3、严格人员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熟练掌握预算编制的各项政策，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